#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83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彥耀
　　龔裕凱
被　　告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